

项目编号：LQGP-BB-2026012

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礼泉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磋商办法	33
第五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45
第六章合同草案条款	61
第七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QGP-BB-2026012

项目名称：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 万元

合同包 1(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 万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9443.28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业工程施工	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499443.2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及本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提供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应答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应答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10)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以应答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5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获取。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获取。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礼泉县林业局

地址：礼泉县市政街39号

联系方式：029-35621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152092223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李楠，董海龙，屈小军，李凯

电话：152092223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礼泉县林业局 地址：礼泉县市政街 39 号 电话：029-356215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人：赵醒文、张耀峰，赵利科，李楠，董海龙，屈小军，李凯 电话：15209222340
3	监督管理机构	礼泉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5	项目名称	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6	项目编号	LQGP-BB-2026012
7	采购内容	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作业区位于咸阳市礼泉县是连接昭陵旅游路与凤凰大道的乡村公路，毗邻甘河湿地花海，全长约 4058m，共涉及 1 个乡镇 2 个行政村，即赵镇的小沼村、堡里村；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磋商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最高限价：1499443.28 元。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

		<p>最高限价。</p> <p>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他伴随费用之和。</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13	工期、地点	<p>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2）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本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p>

	<p>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提供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应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应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p> <p>(10)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以应答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11)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p>
--	----------------------------------------------------------------------------------------------------------------------------------------------------------------------------------------------------------------------------------------------------------------------------------------------------------------------------------------------------------------------------------------------------------------------------------------------------------------------------------------------------------------------------------------------------------------------------------------------------------------------------------------------------------------------------------------------------------------------------------------------------------------------------------------------------------------------------------------------------------------

		<p>(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 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U 盘) 贰份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格式和载体要求:</p> <p>1)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包含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其中 PDF 版本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p> <p>3) U 盘表面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便于与</p>

		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
26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p> <p>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p> <p>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p> <p>②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③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p>3) 封套上应写明：</p> <p>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p> <p>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响应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名称：（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2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室</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会议室</p>
2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p> <p>磋商程序为：供应商身份有效性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p>

		<p>1. 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p> <p>2.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p> <p>3. 磋商小组与每家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p> <p>4.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磋商现场填报) 最终成交分项报价表按比例下浮；</p> <p>5.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家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p>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收费标准：1. 参照价格【2002】1980 号文和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p> <p>2、汇款账号：</p> <p>开户行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p> <p>账号：699295538</p> <p>联系方式：029-68683878</p> <p>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p>
36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

		<p>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了解。</p>
<p>供应商须在磋商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名称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是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3.2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

- (4) 磋商办法；
- (5)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4.5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的语言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8. 响应范围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五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四章《磋商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收据

12.6.1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换票手续。

12.6.2 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公章。

12.6.3 供应商未按本章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2.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2.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3.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4.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14.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14.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

面响应文件为准。

14.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4.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电子文件应采用优盘拷贝，优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优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5.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作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6.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4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16.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6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五、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小组成立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

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19.3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0. 磋商小组职责

20.1 确认磋商文件；

20.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相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0.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0.4 编写评审报告；

20.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 磋商小组义务

21.1 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1.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1.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1.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26. 磋商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磋商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7.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7.3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7.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7.5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8)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7.7 磋商

27.7.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7.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7.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7.8 最后报价

27.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8.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六、确定成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8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29.3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 担保金额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29.4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29.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9.5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0.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0.7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1. 合同分包

31.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1.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1.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合同转包

32.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32.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其他情况

34.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34.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5. 纪律要求

35.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35.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6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6.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8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B 座 905 室

第三章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 磋商文件经确认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响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2)其他组织响应的:登记证书 (3)个体工商户响应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p>审查登记证书；</p> <p>(3) 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p>	
2	财务状况报告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p>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税收缴纳证明	<p>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p>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格式填写）；</p>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失信被执行人等	<p>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p>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本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以应答截止日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3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查询”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备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一、磋商程序

1.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1.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1.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以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准。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2.1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作出评判。

1.2.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也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1.2.5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

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1.2.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1.3 磋商

1.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1.3.3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1.3.4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1.5 最后报价

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5.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1.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1.6 综合比较与评价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投标 报价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4) 响应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施工组 织设计	8分	<p>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组织方案，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施工方法得当得(5-8]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施工方法较得当得(2-5]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施工方法基本全面得(0-2]分；</p> <p>(4) 未提供施工方案不得分。</p>
	8分	<p>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表及施工现场管理方案，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施工进度表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能够保障工期和技术实施，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的得(5-8]分；</p> <p>(2) 施工进度表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工期保障和技术实施科学较合理，施工现场管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齐全，较切实可行的得(2-5]分；</p> <p>(3) 施工进度表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障和技术实施方案简单。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2]分；</p> <p>(4) 未提供施工进度表及施工现场管理方案不得分。</p>
	8分	<p>针对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劳动力配备计划，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5-8]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劳动力配备计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职责较清晰得(2-5]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劳动力配备计划不合理，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得(0-2]分；</p> <p>(4)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劳动力配备计划不得分。</p>
	8分	<p>针对本项目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技术组织措施详细，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承诺全面，质量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5-8]分；</p> <p>(2) 技术组织措施较详细，质量管理目标较明确，质量保证承诺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2-5]分；</p> <p>(3) 技术组织措施不详细，质量管理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承诺不全面，质量保证措施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0-2]分；</p> <p>(4) 未提供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得分。</p>

	6分	<p>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技术措施详细，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安全保证措施的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4-6]分；</p> <p>(2) 技术措施较详细，安全管理目标较明确，安全保证措施的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2-4]分；</p> <p>(3) 技术措施基本详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保证措施的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1-2]分；</p> <p>(4) 技术措施不详细，安全管理目标不明确，安全保证措施的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0-1]分；</p> <p>(5) 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得分。</p>
	5分	<p>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措施详细，文明施工目标明确，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3-5]分；</p> <p>(2) 措施较详细，目标较明确，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1-3]分；</p> <p>(3) 措施基本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0-1]分；</p> <p>(4) 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不得分。</p>
	6分	<p>针对本项目拟定设备投入计划，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施工设备配备齐全，针对性强，投入计划合理得(4-6]分；</p> <p>(2) 施工设备配备较齐全，针对性较强，投入计划较合理得(2-4]分；</p> <p>(3) 施工设备配备齐全，针对性一般，投入计划一般得(0-2]分；</p> <p>(4) 未提供设备投入计划不得分。</p>
	4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承诺详细全面、指标明确，切实可行得(2-4]分；</p> <p>(2) 承诺较详细、较全面、指标基本明确，可行性能够满足得(0-2]分；</p> <p>(3) 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6分	<p>针对本项目树木、苗木质量保证，磋商小组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苗木品种纯正，胸径、冠幅、高度、土球规格完全符合要求，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长势健壮得(3-6]分；</p> <p>(2) 苗木种植保护、后期养护、补种更换等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可落地得(0-3]分；</p> <p>(3) 未提供质量保证及养护方案等不得分。</p>
业绩	6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业绩情况，评审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5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2分，最高计6分。</p> <p>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p>

		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售后和质保	5分	(1) 供应商后保障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效率、问题解决时效性、售后跟踪服务等进行打分，计(3-5分)； (2) 供应商质量保障能力: 包含但不限于，质保范围、质保期限等进行打分，计(0-3分)； (3) 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1.6.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7.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7.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7.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7.4 关于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未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磋商文件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仍然可以参加投标。

1.7.5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一型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1228-4142-3110661），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相同品牌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0823-0141-29958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后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1.8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8.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8.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备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按照得分高者优先的顺序推荐。

1.10 编写评审报告

1.10.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备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录。

1.10.2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1.10.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1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成交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4. 其他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4.3 最后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将依据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4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范围覆盖礼泉县 1 个乡镇 2 个行政村，重点区域绿化总长度 4058 米，可作业长度 4000 米。项目依托连接昭陵旅游路、凤凰大道及毗邻湿地花海的区位优势，以入口节点打造、生态停车位建设、道路标准段绿化为抓手，构建路景相融、特色鲜明、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乡村生态景观廊道，强化生态防护与景观服务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助力“大美礼泉”高质量发展。

3、本项目采用县—镇—小班三级区划体系，其中县级作为设计文件编制与施工组织主体，乡镇作为一级统计单位，小班作为项目最基础的设计与施工单元。本次为道路绿化专项设计，其小班区划不完全参照林业常规小班区划标准，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区划（道路全段涉及小沼村、堡里村，不按行政村划分小班）。

小班区划采用实地调查、卫星影像图判读与 GPS 定位相结合的技术方法，工程布局底图采用 1:15000 卫星影像图成图；作业小班严格按照道路及各节点现地实际可作业段（区域）进行精准区划。

经实地区划调查，本项目共划定 3 个作业小班，涵盖 2 个节点类小班（入口节点、停车位节点绿化）及 1 个道路类小班（全段标准段绿化），具体区划如下：1 小班对应入口节点种植（模式一），2 小班对应停车位节点种植（模式二），3 小班对应全道路标准段道路种植（模式三），全面覆盖项目可作业区域。

二、工程质量和承诺

1、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

3、安全生产目标：无伤亡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扬尘、无噪音扰民。

三、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动工程量清单内容，评标时均按采购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检查和评审。

4、磋商报价是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5、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及质量保修期间所有含税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四、设计依据

- (1) 咸阳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提前批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咸林发〔2026〕9 号);
- (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3)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4;
- (4) 《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
- (5)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7);
- (6) 《陕西省人工造林技术经济指标》;
- (7) 《礼泉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2023 年);
- (8) 《通道绿化技术规程》LY/T2647-2016;
- (9) 《乡村绿化技术规程》LY/T2645-2016;
- (10) 礼泉县林业局相关部门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安全要求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工程施工基本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确保工程质量,并按要求如期完成工程建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确保工程按时优质完成,编制总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劳动力、物力、财力,尽量做到综合平衡配套施工,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6.1 实施内容

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本次植被恢复优先选用生长稳定、抗逆性强、防护效果好、管护成本低的乡土及适生树种,确保植物群落稳定、生态效益突出。

结合项目区位特点与景观功能需求,实施分区施策、精准配置:

入口节点(1 小班):以乔木、花灌木/灌木球、灌木地被色带组合营造景观,强化入口形象展示,提升门户景观辨识度。

停车位节点(2 小班):合理设置生态停车位,配套种植遮阴绿化植物,兼顾生态功能与便民服务。

道路种植(3 小班):针对两侧可绿化宽度差异,统一采用樱花+海桐球作为骨架

树种，保障道路景观整体连续性与协调性，同时根据场地宽度灵活调整植物配置，形成整齐统一、层次丰富、富有变化的道路绿化风貌。

苗木选用严格遵循本地苗木为主、就近调剂为辅原则，工程用苗优先选用本地繁育苗木，苗木数量不足部分实行就近调拨（采购）。所选苗木树形丰满端正、植株健壮、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各项规格指标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确保绿化工程建设质量与景观效果。

本作业区的主要树种及要求：

- 1、常绿树种：海桐球、红叶石楠、南天竹；
- 2、落叶树种：丛生紫薇、木槿、樱花；
- 3、养护期为一年

6.2 模式配置

为充分发挥绿化景观生态价值与视觉效果，将作业区划分 3 个小班因地制宜进行规划设计，科学搭配乔木、灌木与灌木地被植物，构建层次分明、结构稳定、四季有景的绿化体系，进一步丰富植物配置形式与景观层次，提升公路沿线绿化品质与整体风貌。

结合项目区现场实际条件，综合考量立地环境、植物生长特性及景观营造需求，将 3 个小班共设计 3 种乔灌搭配的植物配置模式。

6.2.1 模式一

该模式针对 1 小班（入口节点）设计实施。小班作业长度 240m，可作业长度 230m。

（1）绿化树种

—乔木：樱花

—花灌木/灌木球：海桐球、木槿、丛生紫薇

—灌木地被：红叶石楠、南天竹

（2）整地规格

整地采用穴状坑和全面整地结合，其中乔木及花灌木/灌木球采用穴状坑，灌木地被栽植进行全面整地。具体如下：

—樱花（长×宽×深）：60×60×50cm；

—丛生紫薇/木槿/海桐球（长×宽×深）：50×50×40cm；

—南天竹/红叶石楠整地规格：全面整地。

（3）配置方式

本次入口节点采用乔木+灌木球+灌木地被结合的配置方式，列植或列植+组团两种

形式栽植，具体配置如下：

入口节点路北侧：列植

—乔木：樱花，株距 6 米；

—灌木球：海桐球，株距 6 米；

—灌木地被：灌木红叶石楠带状满植，密度 36 株/平方米。

入口节点路南侧：列植+组团模式

—前排：花灌木组团，配置丛生紫薇+木槿+海桐球；

—后排：乔木列植，选用樱花，株距 6 米；

—灌木地被：灌木带状满植，配置南天竹+红叶石楠，密度 36 株/平方米。

6.2.2 模式二

该模式针对 2 小班(停车位节点)设计实施。小班作业长度 280m,可作业长度 270m。

(1) 绿化树种：

—乔木：樱花

—灌木地被：南天竹

(2) 整地规格：

整地采用穴状坑和全面整地结合，其中乔木采用穴状坑，灌木地被栽植进行全面整地。具体如下：

—樱花（长×宽×深）：60×60×50cm；

—南天竹：全面整地

(3) 配置方式：

本次停车位节点采用乔木+灌木地被结合的配置方式，列植形式栽植；

具体配置如下：

停车位后排宽 1 米绿化带部分及停车位中间隔 1 米绿化带部分：列植

—乔木：樱花，株距 3 米；

—灌木地被：灌木南天竹带状满植，密度 36 株/平方米。

6.2.3 模式三

该模式针对 3 小班（道路标准段）设计实施。小班作业长度 3538m,可作业长度 3500m。

(1) 绿化树种：

—乔木：樱花

—灌木球：海桐球

—灌木地被：红叶石楠、南天竹

(2) 整地规格：

整地采用穴状坑和全面整地结合，其中乔木及灌木球采用穴状坑，灌木地被栽植进行全面整地。具体如下：

—樱花（长×宽×深）：60×60×50cm

—海桐球（长×宽×深）：50×50×40cm

—南天竹/红叶石楠：全面整地

(3) 配置方式：

本次道路标准段采用乔木+灌木+灌木地被结合的配置方式，列植形式栽植，具体配置如下：

路肩左右两侧 1 米绿化带部分：列植

—前排：灌木海桐球，株距 6 米，定植于距道路路缘石两侧 1 米处；

—后排：乔木樱花，株距 6 米，定植于距道路路缘石两侧 1.8 米处；

—灌木地被：灌木南天竹与红叶石楠各 30 米间隔交替种植，带状满植，密度 36 株/平方米，定植于距路缘石 0.8m 处，种植宽度 1 米。

6.3 技术要求

6.3.1 主要技术措施

6.3.1.1 整地

结合项目作业区地势特点及造景需求，采用穴状整地与全面整地相结合的方式，严格遵循《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中整地规格与苗木规格适配的原则，保障造林基础质量。

(1) 穴状整地：本项目作业区地势平坦，乔木及花灌木均采用穴状整地。其中，乔木整地规格为 60×60×50cm；花灌木、灌木整地规格为 50×50×40cm。

(2) 全面整地：针对灌木绿篱栽植的景观地块，根据造景设计要求，对地块进行全面平整，为绿篱连片栽植创造良好条件。

6.3.2 栽植（核心施工工序）

采用植苗造林模式，严格按照科学绿化要求落实各项栽植技术，确保苗木栽植质量，提升初期成活率，具体要求如下：

(1) 栽植季节：春季 3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秋季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避

开极端天气，确保苗木缓苗成活；无论春秋季栽植，栽苗后均需按浇水标准浇透定植水。

(2) 栽植深度：统一要求栽植深度高于苗木根颈处原土印 2—3 厘米，避免过深或过浅影响根系发育。

(3) 栽植方法：严格遵循“三埋二踩一提苗”技术要领，做到“苗端、根展、深栽、砸实”。

(4) 支撑设置：乔木栽植后立即牢固支撑，选用适配规格支撑材料，确保支撑稳定性，避免支撑松动损伤树干。

(5) 现地苗木保存：栽植过程中，暂时不用的苗木假植于背阴处，随栽随取；对正在栽种的苗木采取塑障（塑料防护屏障/遮挡等塑质防护措施），保护苗木活力、减少损伤。

6.3.3 管护管理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内管护，核心目的是创造优越生长环境，满足幼树对水、肥、气、光、热的需求，内容包括浇水、修剪、支撑、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植等。

6.3.3.1 浇水管理

浇水采用人工和机械结合作业的方式，作为全流程基础保障，明确通用浇水标准，适用于栽植期、建设期及管护期全阶段，同时结合苗木生长不同阶段优化管控，具体要求如下：

(1) 浇水频次：按年度大轮次计取，全年统一常规浇水每季度 2 次，计 8 次，墒情季节可适当按照浇水需求酌情调整。

(2) 阶段专项管控：新栽及补植苗木，栽后 24 小时内浇透定根水，1 周内额外补浇 1 次，计 2 次，确保根系与土壤紧密衔接；之后按常规频次调整，明确浇水深度（乔木 $\geq 40\text{cm}$ 、绿篱 $\geq 20\text{cm}$ ），杜绝“假湿”。本项目共计浇水 10 次。

(3) 浇水要求：春、秋季遵循“干透浇透”原则，保障根系充分吸水；夏季“早晚错峰、防蒸发”，避免水分快速流失；冬季“午间适浇、防冻害”，防止水温过低损伤根系；11 月下旬按浇水标准浇足封冻水，增强苗木抗寒能力。

(4) 浇水方式：浇水采用人工和机械结合作业的方式，乔木绕树盘环 16 形慢灌浇透，杜绝冲根；灌木对准根际定量浇灌，严禁根部积水；绿篱沿种植带均匀泼浇，确保整个栽植面充分吸水。

(5) 浇水时段：夏季选择 6:00-9:00 或 16:00-19:00，冬季选择 10:00-14:00，

高温季严禁正午浇水，避免灼伤根系。

6.3.3.2 修剪管理

结合苗木生长阶段、品种及景观需求，实行差异化修剪，兼顾保活与塑形，全程遵循“按需修剪、适度管控”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修剪频次：按年度大轮次计取，乔灌木每年修剪 2 次，分别在休眠期和生长期各 1 次。

(2) 修剪要求

1 保活修剪

核心是减少水分蒸腾、助力缓苗，疏剪乔灌木病虫枝、干枯枝、过密枝；绿篱及灌木球轻剪保形，不重剪，集中养分供给根系。

2 整形修剪

核心是优化株型、提升景观，兼顾行车视线，实现株型整齐、层次清晰、色彩一致。乔木重在调整植株骨架、控制冠幅与高度，保障行车视线及下缘线整齐，花灌木需在花后或花芽分化前完成修剪，避免影响来年开花；绿篱断面严格保持上窄下宽的梯形，防止下部光秃脱脚，确保切边整齐、线条流畅，杜绝杂草侵入；灌木球生长季修剪需保证球面圆润、轮廓饱满，基部枝叶浓密，无徒长枝、无空洞。

6.3.3.3 施肥管理

结合苗木生长需求，实行“科学施肥、按需补肥”，配合浇水措施，优化苗木生长环境，增强苗木抗逆性，具体要求如下：

(1) 施肥频次：按年度大轮次计取，全年统一施肥每年 2 次。

(2) 施肥时间：分别在早春 2—3 月萌芽期和秋末 9—10 月休眠前，分别施用追肥和基肥。

(3) 施肥方式：乔灌木采用穴施或环施方式，施用复合肥或有机肥，避免肥料直接接触根系，防止烧根；绿篱色带及灌木球随水追施复合肥，同步配合浇水措施，提升肥料吸收率；彩叶品种可额外喷施叶面肥，提升叶色亮度与一致性。

(4) 施肥原则：按需供给、薄肥勤施，避免过量施肥导致烧根，同时结合土壤肥力调整施肥量，长势较弱区段可适当增加有机肥用量。

6.3.3.4 病虫害防治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采取营林措施与生物、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监测、及早防治，具体要求如下：

(1) 巡查频次：按年度大轮次计取，全年统一喷药防治每年 4 次，预算按每年 4 次计取；重点防控高发期 4—6 月、9—10 月。

(2) 防控重点：重点防控蚜虫、介壳虫等刺吸式害虫，以及煤污病、叶斑病等叶部病害；绿篱修剪后枝叶密集，每次修剪后需喷施保护性杀菌剂，预防病害发生。

(3) 防治方法

① 营林防治：结合抚育及时剪除病虫枝、寄生枝，清理并消除病源物；结冻前彻底消除枯枝落叶和杂草，翻耕树下土壤，消灭大部分越冬幼虫。

② 生物与化学防治：尽量应用生物防治技术，若确需使用化学药物时，选用高效、低毒、残留期短的农药，严格按标准控制浓度、用量及施药方法；加强病虫监测和产地检疫，及时发现、及早防治。

6.3.3.5 松土除草

作为核心措施的补充，松土除草可改善土壤板结状况、提高透气性保障苗木健康生长，具体要求如下：

(1) 松土除草频次：按年度大轮次计取，松土除草每年 2 次。

(2) 松土除草要求松土除草严格遵循“三不伤、二净、一培土”原则（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锄松土壤培至根际，杂草覆盖树根附近，减少水分蒸发、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做到里浅外深，第 1 年偏浅，后续逐年加深。重点清除绿篱内部杂草及菟丝子、牵牛花等缠绕藤本，防止杂草覆盖苗木、遮挡光照，争夺养分；日常及时清理修剪残枝、落叶及白色垃圾，保持绿化带整洁有序。

6.3.3.6 支撑稳固管理

重点针对乔木苗木，常态化落实支撑、扶正与绑扎措施，防范大风、大雨导致苗木歪斜、倒伏，保障苗木正常生长，预算按照项次计，1 项次/年。具体要求如下：

(1) 巡查与扶正管理频次：每次大风、大雨过后需立即巡查，对歪斜、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同时夯实支撑基础，确保支撑效果。

(2) 绑扎管理：生长季需对苗木绑扎点每年松绑 1 次，防止绑扎物缢伤树干，保障苗木树干正常生长，避免出现缢痕、腐烂等问题。

管护分类频次统计表

管护项目	管护频次	备注
浇水	10	
修剪	2	
施肥	2	

病虫害防治	4	
松土除草	2	
支撑稳固管理	1	

6.4 苗木补植

次年春季或秋季，对死株、缺株及绿篱“天窗”进行全面补植，严格按原方案标准，选用同品种、同规格、同高度苗木，保障景观连续性；补植后浇水按新栽苗木浇水标准执行。

6.5 森林防火

管护人员要尽职尽责，实行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责任包干制。坚持常年护林，定期向基地主管单位汇报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情况。严禁在森林中或其周围随意用火。对施工用火、用电进行严格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5 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相关规范，结合本项目道路绿化及小班区划实际，对当年造林成活率和三年林木保存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5.1 检查验收程序

1. 自检申报：施工单位完成全部绿化栽植工作后，逐作业小班开展自查，重点核查苗木成活情况、栽植规范度，形成自查报告及验收申请，一并提交至建设单位。

2. 全面验收：建设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由林业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组成），对照作业设计文件、小班区划资料、苗木栽植标准，对 3 个作业小班（入口节点、停车位节点、道路标准段）开展全面检查验收，同步核查塑障防护等苗木养护措施落实情况。

6.5.2 检查验收标准

结合本项目道路绿化专项需求，验收标准明确如下：

1. 成活率标准：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 100%，确保道路绿化景观连续性，无大面积缺苗、死苗现象；

2. 保存率标准：三年林木株数保存率不低于 95%，苗木长势稳定，无枯萎、倒伏，符合道路绿化生态防护及景观要求；

3. 其他标准：造林面积核实率达到 100%，苗木规格（胸径、高度、冠幅）符合设计要求，种植点位与作业设计图一致，栽植工序规范，绿化覆盖率达标。

6.5.3 成活（保存）率调查方法

结合本项目为道路绿化、小班面积较小且以林带为主的特点，采用样行、样地与全株清点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调查，具体如下：

1. 调查范围：覆盖项目全部 3 个作业小班，按小班逐一开展，重点核查樱花、丛生紫薇、木槿、海桐等核心绿化树种，确保调查无遗漏、无重复。

2. 调查方式：

(1) 较小的节点小班（1 小班、2 小班），实行全株清点；对于道路标准段小班（3 小班），按每 50 米为一个抽样段，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个抽样段进行全株清点，抽样比例不低于总栽植量的 10%。

3. 判定标准：成活苗判定为枝条鲜活、无大面积枯叶枯枝，可通过枝干萌芽状态判断根系活力；保存苗判定为成活苗经过 1 年及以上生长，长势稳定、无枯萎死亡，符合道路绿化生长要求。

4. 计算方法：成活率（保存率）=小班内成活（保存）苗木株数÷小班内总栽植苗木株数×100%，调查结果按小班逐一记录，汇总形成项目整体成活（保存）率报告，作为验收合格的核心依据。

7、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图纸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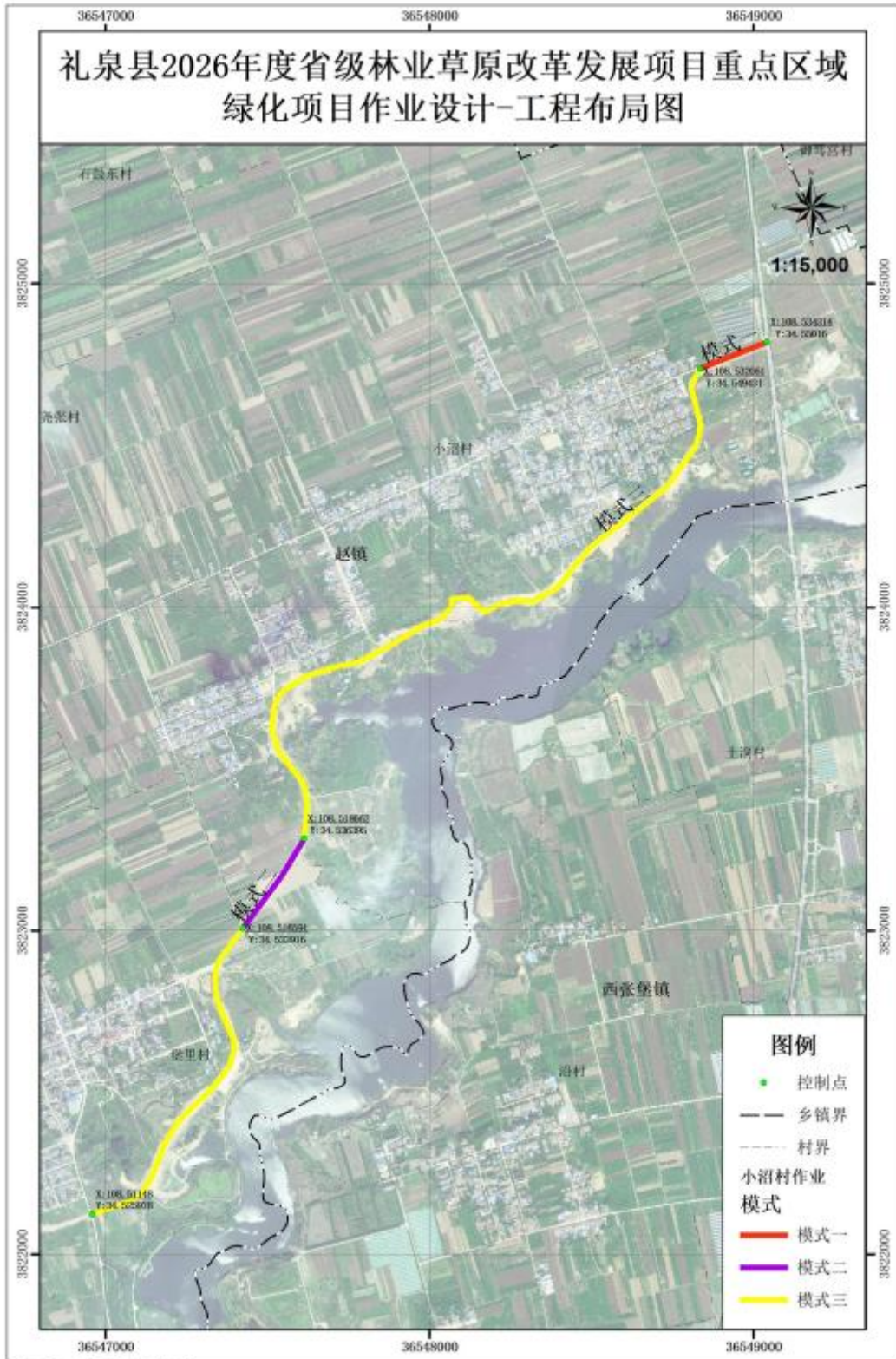
- 1 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作业设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8.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10. 设计图册中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1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现状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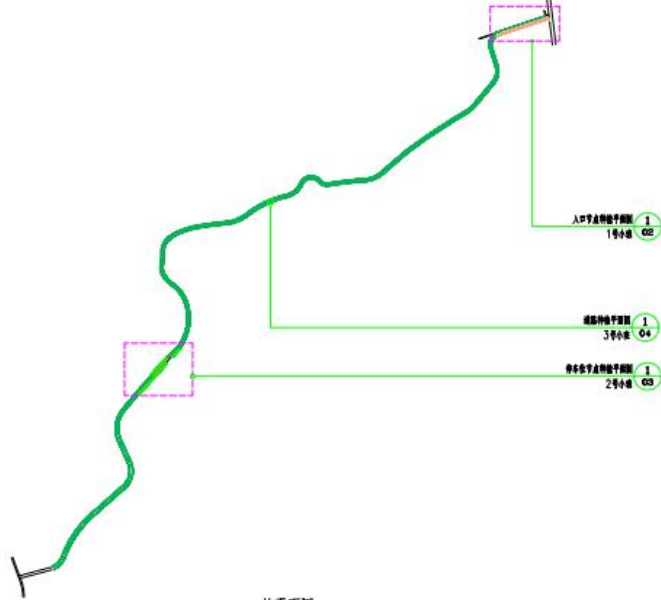
县	乡镇	村	小班	小班长度	可作业长度	单位	权属	林种	现有植被
									类型
礼泉县	合计			4058	4000	m			
	赵镇	小沼村, 堡里村	1	240	230	m	集体	防护林	无
			2	280	270	m	集体	防护林	无
			3	3538	3500	m	集体	防护林	无

礼泉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 绿化项目作业设计-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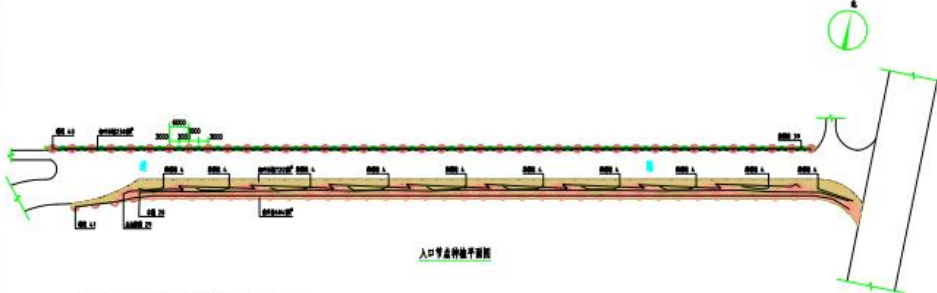
礼泉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 总平面图



总平面图

工程名称		礼泉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建设单位		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单位		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XXX
设计日期		2025年X月X日
比例		1:XXX
图例		见附表
备注		1.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礼泉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 模式一



入口节点种植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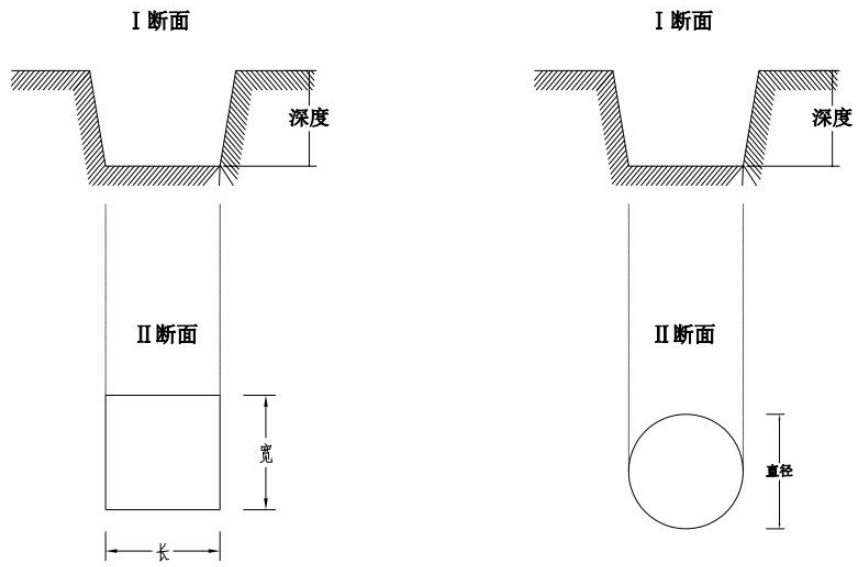
苗木-胸径胸-红叶石楠、樱花、丛生紫薇、木犀、海桐、红叶石楠、黄天竹
 ——量地规格：穴径为 60cmX60cmX50cm 丛生紫薇、木犀、海桐50X50X40cm 红叶石楠/黄天竹全冠苗
 ——栽植方式：樱花、海桐：采用撒播方式，播/穴，株距3米；红叶石楠与黄天竹：采用有规则化种植。

乔木栽植统计表							
序号	规格	名称	量地(株/米)	规格(cm)	数量	单位	
1	φ60	樱花	6	100-250	150-220	81	株
2	φ60	丛生紫薇	6	150-230	120-180	23	株
3	φ60	木犀	6	110-180	120-150	20	株
4	φ60	海桐	6	60-70	60	79	株

灌木栽植统计表							
序号	规格	名称	量地(株/米)	规格(cm)	数量	单位	备注
1	φ60	黄天竹	60-70	15-25	684	m ²	30株/平方米
2	φ60	红叶石楠	50-60	15-25	950	m ²	30株/平方米

工程名称		礼泉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建设单位		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单位		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XXX
设计日期		2025年X月X日
比例		1:XXX
图例		见附表
备注		1.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礼泉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
整地图（穴状坑）



设计人		设计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检查人		检查日期
会签人		会签日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图名		图名
比例		比例
图号		图号
图幅		图幅
图例		图例
备注		备注
设计人		设计人
审核人		审核人
检查人		检查人
会签人		会签人
批准人		批准人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图名		图名
比例		比例
图号		图号
图幅		图幅
图例		图例
备注		备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礼泉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礼泉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工程地点:咸阳市 礼泉县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和响应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后90天(日历天)内完成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 (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

2、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波动影响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礼泉县林业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响应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提前无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到货款 40%，验收 27%，质保金 3%，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一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个
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相关专业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竣工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____ 3 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 16.1.2。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 16.1.2。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 16.1.2。

(7) 其他: __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双方约定的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工程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LQGP-BB-2026012)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一部分 响应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礼泉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项目(项目编号：LQGP-BB-202601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知悉并关注了贵公司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 U 盘_____份。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证号： _____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后附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报告）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备注：1、若不存在控股关系单位，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我公司本次磋商为独立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情形。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磋商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磋商时须提供 1 和 2）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注：被授权人需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成交供应商享受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1) 响应方案

1. 供应商可结合第五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相关要求及第四章《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自行编写。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5)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